

25-1. 受害事件處理：暴力犯罪(含故意殺人、擄人勒贖、強盜、搶奪、重傷害、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)通報之報案件數及破獲率

單位：件數；百分比

年度	項目	對應資料
113	發生數	378
	破獲數	372
	破獲率	98.41%

說明：

暴力犯罪(含故意殺人、擄人勒贖、強盜、搶奪、重傷害、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)通報之破獲率=(破獲件數÷發生件數)*100%。